

天津远弘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远弘伟业汽车检具标准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远弘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天津远弘伟业科技有 编制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
限公司_____ (盖章) 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1382065265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300131

地址: 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洪湖雅园
2-2603

天津远弘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检具标准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远弘伟业汽车检具标准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远弘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汽车工业区开源路6号试验楼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检具标准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10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7万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8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1		
调试时间	2019.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1月7-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霖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霖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6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发布，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正）；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15 日发布并施行);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0)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 (11)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及其修改单;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 (1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 年 3 月 1 日实施); (15)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远弘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远弘伟业汽车检具标准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6)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天津远弘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远弘伟业汽车检具标准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19〕358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 (17)天津远弘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表面精磨、内外径精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表面精磨、内外径精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一其他”2 类排放限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行业</th><th>工序</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th></tr><tr><td>其他金属 工具制造</td><td>精磨</td><td>颗粒物</td><td>120</td><td>4.46</td><td>1.0</td></tr></table> 本项目排气筒高 17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	行业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	其他金属 工具制造	精磨	颗粒物	120	4.46	1.0
行业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								
其他金属 工具制造	精磨	颗粒物	120	4.46	1.0								

允许排放速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外排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租用车间为一层、二层部分区域，卫生间为多家公司公用卫生间，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责任主体为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水污染物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石油类	mg/L	1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且夜间不生产，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厂界	单位	时段
			昼间
3类	厂界四周	dB(A)	6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

	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定员情况:

1、项目概况

天津远弘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6号试验楼一层、二层部分区域（N39° 07′ 02.34"，E117° 02′ 52.83"），权属于天津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企业投资160万元，建设“远弘伟业汽车检具标准件生产线项目”，主要进行汽车检具标准件的加工制造，年生产汽车检具标准件10万支。厂界四侧：北侧、西侧均为园区内预留工业用地，东南侧为厂区地上停车场，一层南侧紧邻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二层南侧紧邻天津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联合生产车间（包括生产区和办公区等），项目总建筑面积980m²，生产车间面积500m²，办公区面积480m²，内设汽车检具标准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实际年生产汽车检具标准件7万支。

2019年8月，企业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10月30日，本项目获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津西审环许可表〔2019〕358号。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同月投入试运营，并于2019年11月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位于天津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企业建设过程中无需进行土建施工等工作，施工内容仅为车间、办公室装修及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安装调试。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未采购环评预测中的部分设备，计划根据后期生产情况再进行购置。本阶段验收内容为现有设备的产污情况，建设单位承诺剩余设备采购齐全后再进行本项目第二阶段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项目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预测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措施	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式除尘器+通风管道及排气筒	1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	2
固体废物治理	设置独立危废暂存区	2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	1
合计（万元）		20

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实际产能较环评预测略有减少。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汽车检具标准件	年生产方型检具标准件 3 万支， 圆形检具标准件 7 万支	年生产方型检具标准件 1 万支，圆形 检具标准件 6 万支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位于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6 号试验楼一层、二层部分区域，权属于锐意泰克公司的空置厂房，现有厂房主要包括生产区和办公区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980m²，生产车间面积 500m²，办公区面积 480m²，内设汽车检具标准件生产线。企业建设过程中无需进行土建施工等工作，施工内容仅为车间、办公室装修及设备 and 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安装调试。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6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租赁试验楼一层，占地面积500m ² 。主要包括铣床加工区、钻床加工区、装配区、原材料区、数控加工区、平面磨床区、仪表车床加工区、切割下料区等、无心磨床加工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98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租赁试验楼二层，占地面积480m ² 。主要包括办公室、成品仓库等。	
储运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用于储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尘。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储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油桶、抹布、劳保用品等）。	
	运输	供货商负责汽车送货到厂，成品由汽车外运。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办公、生产和消防用水。	
	排水	园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后，经租赁厂房污水排放总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责任主体为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供电	供电由园区市政供电网提供。	
	供热制冷	本项目冬季采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设备等公用设施均利用厂区现有条件。	
环保工程	废气	表面精磨、内外径精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一根17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	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咸阳路污水厂处理。本项目租用车间为一层、二层部分区域，卫生间为多家公司公用卫生间，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责任主体为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噪声	设备置于厂房内，优选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新增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油桶、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中暂存，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市容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

3、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职工共计 18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员工 15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其中，项目表面精磨、内外径精磨工序作业工时 3.5h/天，年工作 300 天，年作业工时 1050h。

4、公辅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切削液配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核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职工生活日用水量约为 190m³/a；配比用水总量约为 7.2m³/a。本项目日用水总量为 197.2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汇集至雨水井，最终外排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总排口，切削液配比用水随着切削液的使用不断消耗，最终随着产生的少量废切削液一起作为危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据建设单位统计核算，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170m³/a。

本项目实际情况见下表，

表 7 环评预测与实际用水量对比一览表

项目用水	单位	环评预测		实际用量	
		用水量	排水量	用水量	排水量
生活用水	m ³ /a	216	194.4	190	170
配比用水		7.2	/	7.2	/
总计		223.2	194.4	197.2	170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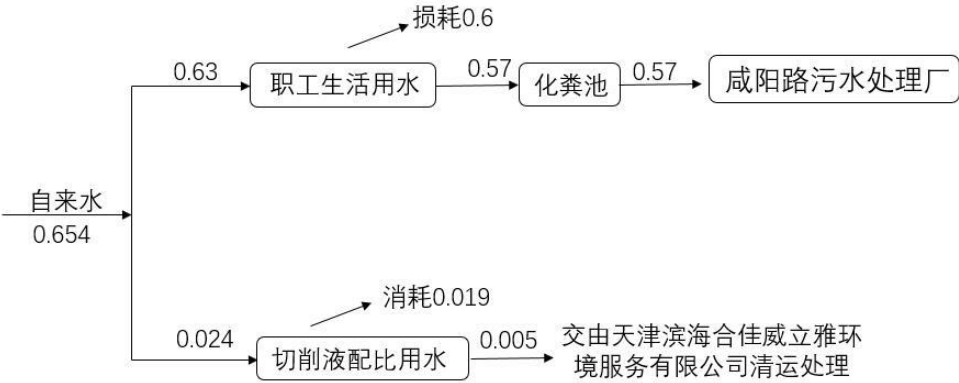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网提供。

（4）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冬季采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5）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设备等公用设施均利用厂区现有条件。

设备使用情况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未采购环评预测中的部分设备。本报告验收范围仅为现有设备，后续设备购置齐全后再进行本项目第二阶段的竣工验收工作。现有设备种类、型号均与环评报告中一致。

本项目现有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8 设备选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预测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位置
1	无心磨床	1040	2	2	无心磨床加工区
2	平面磨床	618	2	2	平面磨床加工区
3	内径冲子机	YN-80-25	2	2	冲子机加工区
4	外径冲子机	Y80-25	2	2	

5	精密仪表车床	YB-15	3	3	仪表车床加工区
6	精密仪表车床	YB-32	2	2	
7	立式砂轮机	250	2	2	立式砂轮机区
8	精密切断机	HY-100	1	1	切断下料器
9	烘干箱	XMT-7000	1	1	电烘干箱区
10	空压机	OTS-1100*3 0.7MPa 100L	3	3	生产车间
11	普通车床	CA6150B/A	1	1	数控加工一区
12	加工中心	850-KMV-8VC	2	2	数控加工二区
1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机	5000m ³ /h	一套	一套	车间北外侧
14	精雕机	650	3	1	数控加工二区
15	铣床	M3	3	1	铣床/钻床加工区
16	钻床	Z4116	5	4	
17	攻丝机	SWJ-12	2	1	
18	倒角机	DJ-18	2	1	
19	穿孔机	DB703	1	0	预留区域
20	中丝线切割机	BF-350	2	0	
21	快丝线切割机	DK7735	3	0	

环评预测中本阶段未购置的设备见下表，

表 9 为购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位置
1	精雕机	650	2	数控加工二区
2	铣床	M3	2	铣床/钻床加工区
3	钻床	Z4116	1	
4	攻丝机	SWJ-12	1	
5	倒角机	DJ-18	1	

6	穿孔机	DB703	1	预留区域
7	中丝线切割机	BF-350	2	
8	快丝线切割机	DK7735	3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与建设单位核实，原辅材料的种类与规格、储存方式与贮存位置均与环评预测阶段一致，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0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t)	储存量(t)	储存方式	贮存位置
1	圆钢	Φ2.0-60mm	9	2	室内	原材料区
2	钢板	/	2	0.5	室内	
3	铝板	/	4	0.1	室内	
4	润滑油	20L/桶	0.5	0.5	塑料桶	生产用品区
5	切削液	20L/桶	0.2	0.6	塑料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一、方形检具标准件生产工艺流程

（1）粗加工

采用铣床、加工中心对外购钢板、铝板进行粗加工，钻床、攻丝机、穿孔机辅助加工，使原材料尺寸及外形达到产品的设计要求。铣床及加工中心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润滑油，切削液经设备自带的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此环节会产生 N 噪声、S₁ 废边角料、S₂ 含油金属碎屑、S₃ 废切削液、S₄ 废润滑油及 S₅ 沾染废物（废油桶、抹布、劳保用品等）。

（2）精加工

根据产品具体要求，利用精雕机对加工件进行表面精加工。精雕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切削液经设备自带的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此环节会产生 N 噪声、S₂ 含油金属碎屑、S₃ 废切削液、S₄ 废润滑油及 S₅ 沾染废物（废油桶、抹布、

劳保用品等）。

（3）倒角

根据生产需要，利用倒角机去除部分工件上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此环节会产生 N 噪声、S₁废边角料。

（4）线切割

根据生产需要，使用中丝线切割机或快丝线切割机将半成品线切割异形孔及非正规外形，并进行细小加工。线切割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切削液经设备自带的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同时此环节会产生 N 噪声、S₂含油金属碎屑、S₃废切削液。

（5）表面精磨

部分产品需利用平面磨床对半成品进行表面精磨，保证零件达到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利用平面磨床对半成品进行表面精磨，保证零件达到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精磨过程中，产生的 G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净化效率 99%），经一根 17m 高排气筒（P1）排放。同时此环节还会产生 N 噪声、S₈除尘器集尘。

（6）检验

对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品返回再次进行粗加工及精加工，此环节会产生少量的 S₆不合格品。

（7）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成品采用纸箱封装，最终成品暂存于库房。此环节会产生 S₇废包装材料。

二、圆形检具标准件生产工艺流程

（1）下料

将外购的圆钢按照产品设计尺寸，利用精密切断机进行切断。本项目切断采用干式切断，无废切削液。同时此环节还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

（2）粗加工

采用普通车床、铣床、钻床、攻丝机、加工中心对圆钢进行粗加工，钻床、攻丝机、穿孔机等辅助加工，粗加工后将半成品放置于烘干机内加温烘烤至 300℃以增强其强度。车床及加工中心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润滑油，切削液经设备自带的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此环节会产生 N 噪声、S₁废边角料、S₂含油金属碎屑、S₃废切

削液、S₄废润滑油及 S₅沾染废物（废油桶、抹布、劳保用品等）。

（3）内外径精磨

利用冲子机对粗加工后的成品进行内外径研磨：内径冲子机磨内径，外径冲子机磨外径。内外径精磨工艺产生的 G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净化效率 99%），经一根 17m 高排气筒（P1）排放。同时此环节还会产生 N 噪声、S₈除尘器集尘。

（4）倒角

根据生产需要，利用倒角机去除部分工件上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此环节会产生 N 噪声、S₁废边角料。

（5）精加工

根据产品具体要求，利用无心磨床对加工件进行表面精加工。无心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切削液经设备自带的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此环节会产生 N 噪声、S₂含油金属碎屑、S₃废切削液、S₄废润滑油及 S₅沾染废物（废油桶、抹布、劳保用品等）。

（6）表面精磨

利用平面磨床对半成品进行表面精磨，保证零件达到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精磨过程中，产生的 G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净化效率 99%），经一根 17m 高排气筒（P1）排放。同时此环节还会产生 N 噪声、S₈除尘器集尘。

（7）检验

对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品返回再次进行粗加工及精加工，此环节会产生少量的 S₆不合格品。

（8）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成品采用纸箱封装，最终成品暂存于库房。此环节会产生 S₇废包装材料。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如下，

（1）方形检具标准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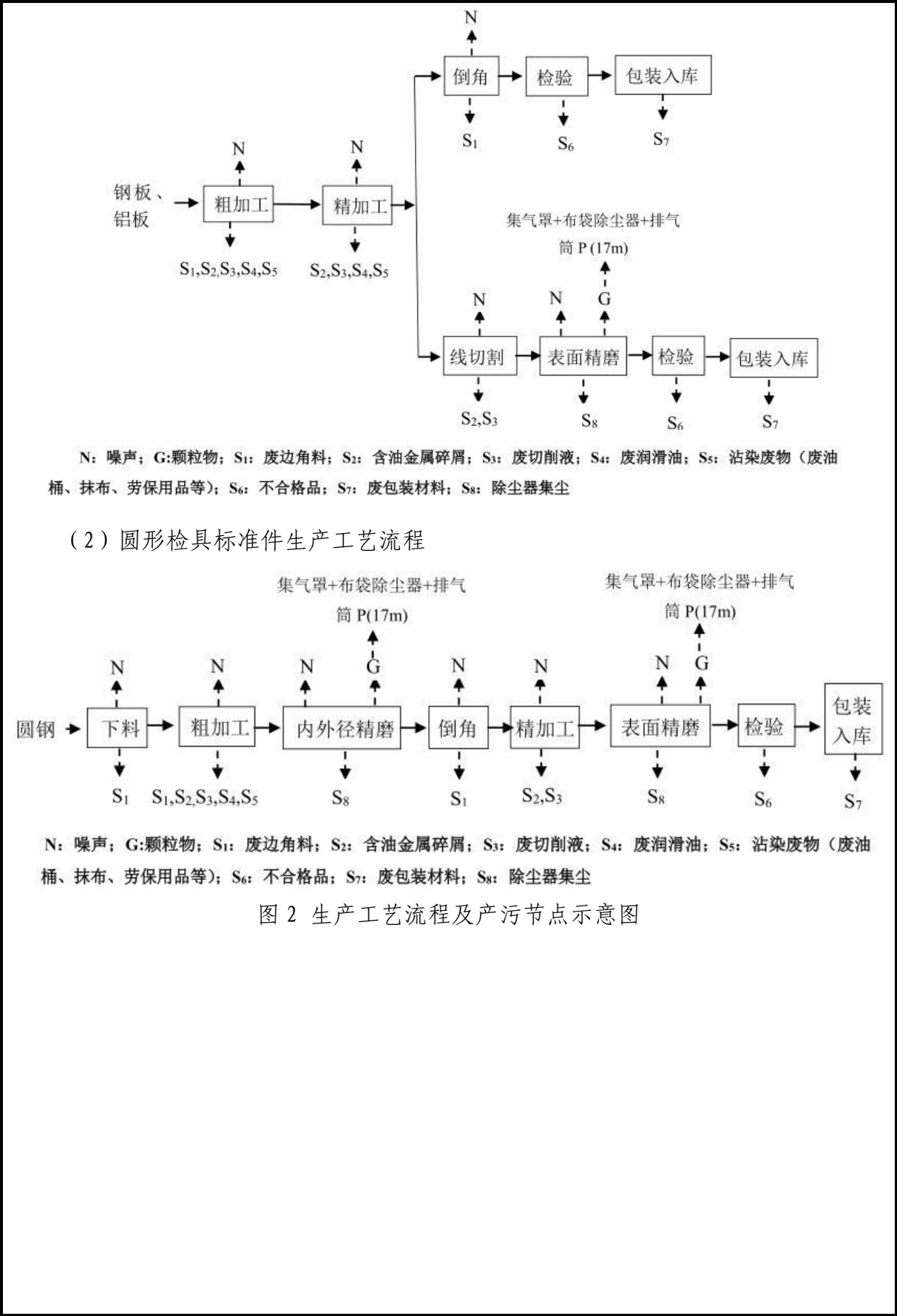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报告针对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实际调查。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表面精磨、内外径精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车间内的精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规范化示意图如下，

	
集气罩	集气罩
	
集气管路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铭牌	排气筒
	
采样孔	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

图 3 废气治理设施规范化示意图

(2) 废水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汇集至雨水井，最终外排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咸阳路污水厂处理。本项目租用车间为一层、二层部分区域，卫生间为多家公司公用卫生间，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责任主体为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报告见附件 4。

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图 4 厂区污水总排口规范化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人工操作，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空压机等机械动力设备，以及引风机等空气动力型设备。建设单位在满足使用性能的前提下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消声降噪。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1	无心磨床	80	2	无心磨床加工区	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减振及厂房隔声措施
2	平面磨床	70	2	平面磨床加工区	
3	内径冲子机	75	2	冲子机加工区	

4	外径冲子机	75	2		
5	精密仪表车床	75	3	仪表车床加工区	
6	精密仪表车床	75	2		
7	立式砂轮机	80	2	立式砂轮机区	
8	精密切断机	65	1	切断下料器	
9	烘干箱	65	1	电烘干箱区	
10	空压机	70	3	生产车间	
11	普通车床	70	1	数控加工一区	
12	加工中心	70	2	数控加工二区	
13	精雕机	70	1		
14	铣床	70	1	铣床/钻床加工区	
15	钻床	80	4		
16	攻丝机	70	1		
17	倒角机	70	1		
1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机	85	一套	车间外西侧	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减振措施

本项目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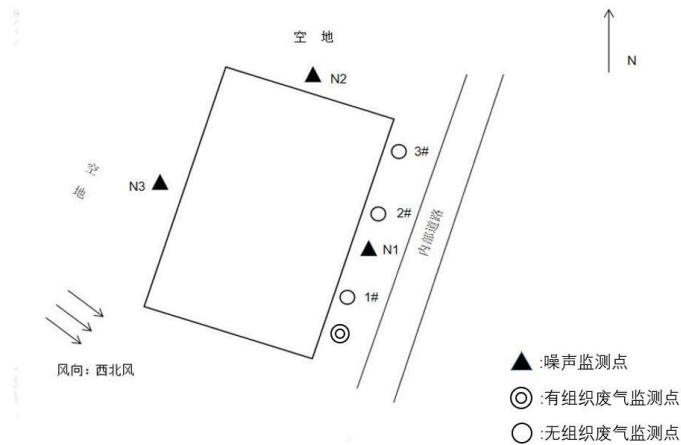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沾染废物（废油桶、抹布、劳保用品）等，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集尘、职工生活垃圾由市容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规范化示意图如下，



图 6 危废暂存间规范化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建设项目概况

天津远弘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成立，是一家以生产汽车检具标准件为主的企业，企业租赁位于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6 号试验楼一层、二层部分区域，权属于天津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建设“远弘伟业汽车检具标准件生产线项目”，主要进行汽车检具标准件的加工制造，项目实施后预计年产汽车检具标准件 10 万支，年产值 500 万元，年利税 30 万元。本项目均在厂区现有车间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建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远弘伟业汽车检具标准件生产线项目备案的证明》（备案文号为：津西审投备案〔2019〕273 号，项目代码为：2019-120111-33-03-459821），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9 年 10 月竣工投产。

1.2、政策及选址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工具制造，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也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由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津西审投备案〔2019〕273 号，项目代码为：2019-120111-33-03-459821），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6 号试验楼一层、二层部分区域，权属于天津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可行。

（3）用地政策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

（4）生态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6 号试验楼，项目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生态红黄线区域。

1.3、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 2018 年基本大气污染物中仅 SO_2 、 NO_2 年均值和 CO_2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12）二级标准外， PM_{10} 、 $\text{PM}_{2.5}$ 年均值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12）二级标准限值， PM_{10} 、 $\text{PM}_{2.5}$ 、 O_3 超标主要由于北方地区风沙较大及区域开发建设强度较大。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1.4、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可行性

1.4.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表面精磨、内外径精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 P1 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1.4.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完备的供水系统，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道，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最终排至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排放依托天津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1.4.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1.4.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油桶、抹布、劳保用品等）等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本项目具备建设可行性。

1.5、环境风险

从项目风险因素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来看，虽然项目存在润滑油、切削液的贮存和使用时的泄漏风险，只要按危险化学品储藏、使用设计规范及安全要求进行厂房设计、设备布局和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加强人员教育，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1.6、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应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到大气污染物、声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口规范化和危险废物储存场的规范化。

1.7、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COD_{Cr}、氨氮、总磷、总氮。

本项目颗粒物的预测排放量为0.0025t/a，颗粒物根据标准核算排放量3.06t/a，COD_{Cr}的预测排放量为0.057t/a，COD_{Cr}根据标准核算排放量为0.096t/a，氨氮的预测排放量为0.00475t/a，氨氮根据标准核算排放量为0.00864t/a，总磷的预测排放量为0.00038t/a，总磷根据标准核算排放量为0.00154t/a，总氮的预测排放量为0.0076t/a，总氮根据标准核算排放量为0.01344t/a。

1.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1.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专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拟建项目完工后，具备环保验收条件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营运期按要求开展以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的日常监测、例行监测。

1.10、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11、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天津市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规划和产业定位要求。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做到环保投资足额投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1.12、对策与建议

为确保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下列工作：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减少环境污染。

②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③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的管理和维修，应做好定期清理、检查工作。

④本项目应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并做好检查、监督工作。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审批情况见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天津远弘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远弘伟业汽车检具标准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文号：津西审环许可表〔2019〕358号。详细内容见附件1环评批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河北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 2 周期的现场监测，由河北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人员资质、样品分析及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确保验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代表性和准确性。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有组织）

检测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型/016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ES/029 电子天平FA2004B/023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型/015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ES/029 恒温恒湿间HF-09/110 准微量电子天平360ES/022	1.0mg/m ³

(2) 废气（无组织）

检测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空气智能TSP采样器2050/072 空气智能TSP采样器2050/073 空气智能TSP采样器2050/074 恒温恒湿间HF-09/110 电子天平FA2004B/023	0.001mg/m ³

(3)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气象条件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086 声校准器 AWA6022A/088 便携式风向风速表 DEM-6/080	2019.10.28: 晴、西北风, 风速昼间 3.6m/s 2019.10.29: 晴、西北风, 风速昼间 4.1m/s

2、质量保证及控制

（1）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2）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5部分测量方法有关规定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噪声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 第一部分：规范》（GB/T3785.1-2010）中的相关规定。声级计在测试时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3）采样、分析仪器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参加项目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12 废水监测方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1	颗粒物	排气筒 P1	2	3	2019 年 11 月 7-8 日

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1	颗粒物	下风向 1#、2#、3#	2	3	2019 年 11 月 7-8 日

2、噪声

监测方案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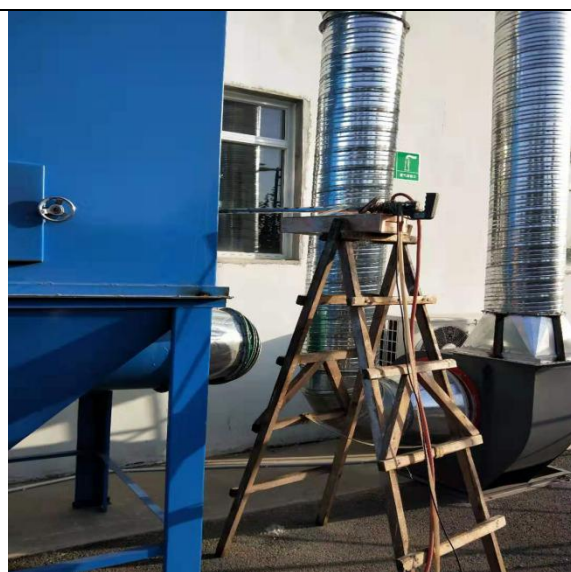
表 14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内容	主要声源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日期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N1、N2、N3	2	3	2019年11月7-8日

本项目检测现场采样如图所示，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图 7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项目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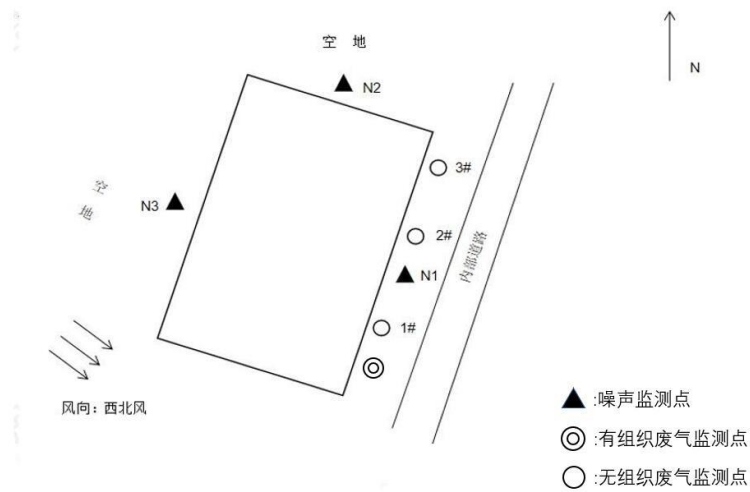


图 8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7-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
及环保设施全部开启并正常运转，人员定额全部在岗。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5。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生产运行工况			85%		
排气筒高度				17m			平均值	标准值	结论
精磨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9.11.7)	标干流量 (m³/h)		4711	4741	4773	4742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4	27	25	25	/	/	
		速率 (kg/h)	0.113	0.128	0.119	0.119	/	/	
精磨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9.11.8)	标干流量 (m³/h)		5536	5531	5538	5535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3	1.9	2.2	2.1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13	0.011	0.012	0.012	≤4.66	达标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生产运行工况			82%		
精磨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9.11.8)	标干流量 (m³/h)		4820	4855	4911	4862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9	26	23	26	/	/	
		速率 (kg/h)	0.140	0.126	0.113	0.126	/	/	
精磨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9.11.8)	标干流量 (m³/h)		5572	5571	5576	5573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7	2.0	2.2	2.1	≤120	达标	
		速率 (kg/h)	0.009	0.011	0.012	0.012	≤4.66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净化效率见下表，

表 16 净化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第一天净化效率（%）	第二天净化效率（%）
颗粒物	91.6	91.9

（2）无组织废气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结论
			1	2	3	最大值		
2019.11.7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01#	0.210	0.174	0.224	0.540	≤1.0	达标
		下风向 02#	0.436	0.540	0.483			
		下风向 03#	0.506	0.470	0.397			
2019.11.8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01#	0.241	0.210	0.225	0.567	≤1.0	达标
		下风向 02#	0.430	0.507	0.451			
		下风向 03#	0.567	0.472	0.52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定时间	测定值		
2019.11.7	东厂界 N1	16:30	55.3	昼间 ≤65dB(A)	达标
	西厂界 N2	16:38	56.7		
	北厂界 N3	16:45	56.0		
	东厂界 N1	17:10	55.4		
	西厂界 N2	17:17	56.8		
	北厂界 N3	17:24	56.1		
	东厂界 N1	18:00	55.6		
	西厂界 N2	18:09	56.9		

	北厂界 N3	18: 18	56. 2		
2019. 11. 8	东厂界 N1	9: 32	55. 3	昼间 ≤ 65dB (A)	达标
	西厂界 N2	9: 38	56. 1		
	北厂界 N3	9: 42	55. 7		
	东厂界 N1	14: 07	55. 1		
	西厂界 N2	14: 13	56. 5		
	北厂界 N3	14: 20	55. 8		
	东厂界 N1	16: 10	55. 6		
	西厂界 N2	16: 19	57. 0		
	北厂界 N3	16: 26	56. 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备注	因企业南侧为其他厂区、夜间不生产，所以噪声不检测。				

污染物总量核算：

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监测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氨氮。

由于本项目租用车间为一层、二层部分区域，卫生间为多家公司公用卫生间，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责任主体为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依照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报告数据进行核算，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4。

废水计算公式如下：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G：排放总量（吨/年）

C：排放浓度（毫克/升）

Q：废水年排放量（立方米/年）

计算过程如下：

$$G_{\text{COD}}=112 \times 170 \times 10^{-6} \approx 0.019 \text{ t/a}$$

$$G_{\text{NH}_3\text{-N}}=0.4975 \times 170 \times 10^{-6} \approx 0.00008 \text{ t/a}$$

表 22 总量控制与实际排放总量对比一览表

阶段区分	COD（t/a）	氨氮（t/a）
批复指标	0.096	0.00864
实际排放	0.019	0.0000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三同时落实情况和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比情况:

1、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

（1）本项目自立项至试运营阶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2019年8月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10月30日，本项目获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津西审环许可表〔2019〕358号。

（2）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完成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于2019年11月25日报送至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20111-2019-239-L。详细内容见附件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金属制品业33-6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其他，属于实施简化管理行业，实施时限为2020年。

企业目前委任专人研读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申领排污许可证有关的环保文件，企业承诺：在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前，按要求持证排污。

（4）建设单位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为本项目运营期制定了常规自行监测计划。

（5）已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明确了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目。

（6）本项目自立项至今，未发生相关公众投诉情况。

（7）经现场踏勘核实并对比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成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2、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比情况一览表

表 19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比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6 号试验楼，总投资 200 万元，预计年产汽车检具标准件 10 万支。	已落实。 企业租赁位于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6 号试验楼一层、二层部分区域，权属于天津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企业拟投资 160 万元，建设汽车检具标准件生产线，主要进行汽车检具标准件的加工制造。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未采购环评预测中的部分设备，实际产能较预测略有减少，年生产汽车检具标准件约 7 万支。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租用车间为一层、二层部分区域，卫生间为多家公司公用卫生间，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责任主体为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加强对表面精磨、内外径精磨工序的管理，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7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表面精磨、内外径精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一根 17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一其他”2 类排放限值。
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空压机等机械动力设备，以及引风机等空气动力型设备。建设单位在满足使用性能的前提下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消声降噪。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沾染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集尘和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中暂存，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建设和管理；并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 3、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集尘、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市容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污水排放口实行规范化整治，预留采样口，并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预留采样口，并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安排专员负责环保相关的日常工作。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相关要求，在企业内公告处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096 吨/年、氨氮 0.00864 吨/年。	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外排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租用车间为一层、二层部分区域，卫生间为多家公司公用卫生间，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责任主体为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 COD 0.019t/a； 氨氮 0.00008t/a； 建设单位运营期各污染指标排放总量均满

	足批复总量控制范围。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经现场踏勘，并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已落实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金属制品业33-6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其他，属于实施简化管理行业，实施时限为2020年。 企业目前委任专人研读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申领排污许可证有关的环保文件，企业承诺：在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前，按要求持证排污。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天津远弘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6号试验楼一层、二层部分区域（N39° 07' 02.34"，E117° 02' 52.83"），权属于天津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企业投资160万元，建设汽车检具标准件加工生产线，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加工，年生产汽车检具标准件10万支。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10%。厂界四侧：北侧、西侧均为园区内预留工业用地，东南侧为厂区地上停车场，一层南侧紧邻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二层南侧紧邻天津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联合生产车间（包括生产区和办公区等），项目总建筑面积980m²，生产车间面积500m²，办公区面积480m²，内设汽车检具标准件生产线。项目运营后，实际年生产汽车检具标准件7万支。

2019年8月，企业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10月30日，本项目获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津西审环许可表〔2019〕358号。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同月投入试运营，并于2019年11月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未采购环评预测中的部分设备，计划根据后期生产情况再进行购置。本阶段验收内容为现有设备的产污情况，建设单位承诺剩余设备采购齐全后再进行本项目第二阶段的竣工验收工作。

2、项目有关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3.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表面精磨、内外径精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一根17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他”2类排放限值。

3.2、废水

本项目建设单位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咸阳路污水厂处理。本项目租用车间为一层、二层部分区域，卫生间为多家公司公用卫生间，污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责任主体为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报告见附件4。

3.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空压机等机械动力设备，以及引风机等空气动力型设备。建设单位在满足使用性能的前提下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消声降噪。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3.4、固体废物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且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油桶、抹布、劳保用品）等，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由市容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4、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实际建设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且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5、建议

（1）企业应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保，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企业应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合理保存并定期清运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情况。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通过检测数据反映企业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利于企业进行管理。